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预字〔2019〕6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东江高新科技园（平潭镇张新村片）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关于启动华电项目边角地征地工作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19]2549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市政府拟依法征收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地段243.8亩集体土地（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作为东江高新科技园（平潭镇张新村片）二期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等相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地段，面积243.8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上述土地需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地补偿工作。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三类区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五类	耕地	50400
	园地	38767
	林地	19067
	养殖水面	52300
	未利用地	15467

(二)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平潭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300102)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 or 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两年。

特此预告。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华电项目补征地及争议地征迁

